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众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众禄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众禄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 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9月3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参与申购业务,手续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9月28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网址:https://www.et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3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所有,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数为2,250,629,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7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 代表股份数为1,951,32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299,303,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452,367,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3,15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99,213,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4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5,879,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4,749,9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617,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0%;反对4,749,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0,756,85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242%;反对1,700,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5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66,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1,700,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929,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5%;反对1,700,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66,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1,700,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逐项表决,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4.0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86,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1,700,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5%;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24,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7%;反对1,700,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4.03交易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2,248,929,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5%;反对1,700,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66,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1,700,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4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5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4.06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7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8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5、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929,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5%;反对1,700,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24,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7%;反对1,700,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6、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86,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1,743,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24,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7%;反对1,74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33,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02%;反对1,795,5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9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7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1%;反对1,795,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14、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15、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773,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5%;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42,8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16、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8,816,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813,2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5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813,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